

## 修習大四「英語教學實習(二)」及申請大五實習之門檻

擬自 104 學年度修習大四「英語教學實習(二)」及擬申請 105 學年度 (含) 以後大五實習者，須檢附通過全民英檢高級初試(含) (或其他國際標準化測驗相同等級) 以上之證明，經審查通過後始得修習或申請，各項測驗證明無通過年限之限制

\*請注意：大四、大五的適用學年度不同

大四、大五實習門檻各項測驗分數對照表，請參考！

請擬於 104 學年度修習大四「英語教學實習(二)」及擬申請 105 學年度 (含) 以後大五實習者提前準備相關語言能力測驗，申請時需一併繳交相關語言能力測驗證書或成績單審查。